

青海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青建协〔2023〕10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青海省工程建设 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评选的通知

各州（市）建筑业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部署，引导鼓励企业以国家政策为导向，参与课题研究，科学应用质量方法，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不断创新推广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协会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度青海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成果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与条件

青海省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且符合《青海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评选办法》要求的质量管理小组。

二、活动安排

会员企业本着自愿原则参加大赛，于2023年7月30日前将材料报送至青海省建筑业协会502室，逾期一概不予受理。

三、其他事项

2023年度青海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通过成果交流

会进行，并由专家对活动成果水平进行评选。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联系人：赵洪珍

联系电话：6115403

联系地址：青海西宁市海湖新区五四西路 65 号青海省建设科技大厦 502 室。

附件：1.《青海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评选办法》(试行)

2. 青海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 青海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注册登记表

4. 青海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报告单

4-1. 青海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企业内部发布评议表

5. 青海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资料审查报告

6. 青海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资料评分表

7. 青海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发布评议表
(问题解决型课题)

8. 青海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发布评议表
(创新型课题)

9. 青海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资料规格及要求

10. 青海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注册编号



抄送：建筑业监管处、本会会长、副会长、监事，秘书处存档。

附件 1:

青海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评选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青海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以下简称 QC 小组)活动全面开展,促进建筑业企业改进质量、节约资源、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充分发挥广大建设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广大职工参与质量创新和持续改进活动,适应市场经济和质量管理理论的发展需要,依据《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导则》(T/CCIAT 0005-2019)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加青海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评选的应为青海省建筑业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会员单位,在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先进管理办法,解决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难点(或质量、管理的通病)以及开发研制新产品、新服务项目、新业务、新方法并取得显著成效、具有一定的科技含量和推广应用价值,并在本地区、本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的成果。

第三条 QC 小组活动成果评选由本协会每年在会员企业范围内组织开展一次,通过 QC 小组活动成果发布会进行交流,并由专家对活动成果水平进行评议。整个活动过程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凡被认定为“QC 小组” I 类成果以上的,择

优推荐参加中国建筑业协会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的全国优秀 QC 小组的遴选。并按照《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中获省级工法的标准加分。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市政公用、建设机械、公路桥梁、水利水电、电力、铁路、园林等建筑业企业。成果应用地为青海省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QC 小组以现场人员为主体(小组人数一般以 3-10 人为宜),并具有“小、实、活、新”特点的 QC 成果。QC 成果一般分为“问题解决型”课题和“创新型”课题。每年 3 月份参加 QC 小组活动成果发布企业需填写青海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注册登记表(附件 3),向本协会进行注册登记,由本协会提供 QC 小组注册号。

第六条 QC 小组已在本单位进行过活动成果现场发布,并经单位总工程师、质量总监或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QC 诊断师在青海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报告单(附件 4)和青海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企业内部发布评议表(附件 4-1)上签字的成果。QC 成果必须是上年或当年的成果。

第七条 申报材料

1. 青海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原件(附件 2);
2. 青海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注册登记表(附件 3);
3. 青海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报告单(附件 4);

4. 青海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企业内部发布评议表（附件 4-1）；

5. 青海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资料（附 u 盘，u 盘中应包含活动成果发布的 ppt）；

6. 按青海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资料规格及要求整理成册（附件 9），一式一份；

7. 持证者证书彩印件（高级工程师证、QC 诊断师证、一级建造师证等）。

第八条 QC 小组活动成果资料向本协会申报。

第三章 活动流程

第九条 QC 小组的认定须经过初审、活动成果资料审查、发布及评议、终审四个环节。

1. 初审：本协会对小组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进行初审，不符合活动程序及要求的予以淘汰。

2. 活动成果资料审查：本协会在召开 QC 小组活动成果发布会前成立若干审议小组，审议小组对初审合格的 QC 小组活动成果资料分组进行活动成果资料审查。成果资料在发布前 10 天内提交审议小组由专家根据课题类型，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资料评分并写出每个成果评价报告。成果资料分值占总成绩的 80%；

3. 发布及评议：QC 小组活动成果资料经审议小组审查后，本协会组织召开 QC 小组活动成果发布会，分组进行成果发布，审议小组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成果发布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按专业分别进行。在成果发布会上，由申报 QC 小组成员利用多

媒体投影仪发布成果，每个成果发布时间 15 分钟（超时按每 1 分钟扣 0.5 分累计）。发布及评议由本协会组织的审议小组负责，并进行现场点评。成果发布分值占总成绩的 20%。每个活动成果资料成绩（平均分）乘以 0.8+发布成绩（平均分）乘以 0.2 之和构成该小组总成绩；

择优进行现场发布，未到场发布的优秀成果视同放弃。

4. 终审：青海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审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定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 QC 小组的审议结果。审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二名，审定专家若干名。

每个小组总成绩报审定委员会审定后，按照成绩高低依次命名为青海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 I 类、II 类、III 类成果。其中：I 类成果不超过 20%，II 类成果不超过 50%，III 类成果不低于 30%。

第四章 专家构成

第十条 审议专家由从事各类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有较高理论水平 and 丰富实践经验的单位总工程师、质量总监或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QC 诊断师或青海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库专家组成。

第十一条 QC 小组活动成果审议小组从审议专家中抽选组成。每个审议小组由三人组成，设组长一名，对 QC 小组活动成果进行审议。

第五章 活动纪律

第十二条 申报小组必须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申报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技术性审

查。填写青海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2）。

第十三条 参赛成果如存在剽窃、弄虚作假等现象，经查实后，取消参赛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参赛单位警示，并扣除相应的信用评价得分。

第十四条 专家及有关人员，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对违反相关规定者，将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并取消相应资格。

第六章 奖励

第十五条 本协会向获得QC小组活动成果的单位颁发证书。

各单位可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向持续开展活动、成效显著的质量管理小组和个人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青海省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